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资产池业务额度的授权开展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授权期限

该资产池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授权期限内，该融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等方式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业务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二、资产池业务的实施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账款时，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结算收取了大量的票据，持有的未到期票据相应增加。公司对供应商也经常采用开具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但是存在公司在收付款中承兑金额不匹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额存单、理财等资产除了获取固定的收益外，无法再次利用盘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开展资产池，实现以下几个目的：

1、通过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经过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入池，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

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资产池业务风险：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资产池业务融资额度的授权开展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